**目录**

**[一、 部门概况](#_Toc20854)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_Toc29197) 1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3](#_Toc23151)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_Toc6535)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5](#_Toc12149)

[（五） 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5](#_Toc12149)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6](#_Toc60)**

[（一） 履职完成情况 6](#_Toc29095)

[（二） 履职效果情况](#_Toc24533) 9

[（三） 社会满意度 1](#_Toc17640)0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_Toc25098)0**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_Toc21512)0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_Toc22157) 10

**[四、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_Toc26479)1**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概述、组织架构**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工作的区政府（区委）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全区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综合管理全区社会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做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指导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的工作。

（十一）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末实有人数116人。在职人员56人，其中：行政人员7人，非参公事业人员49人，退休人员60人

**3.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765.15万元，负债总额367.84万元，净资产397.31万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目标**

（1）积极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人员提供一条龙的创业服务。

（2）为进一步提升“10万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工作实效，开展“百场千人万岗”招才引智活动。

（3）积极落实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保基金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基金追回工作。

（4）完成事业单位干部档案专审等各项工作。

（5）通过劳动争议仲裁，依法对劳动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作出裁决，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发放仲裁员、兼职仲裁员办案补贴，仲裁庭标准化建设，完善劳动争议机构效能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规范、职能配置合理、执法力量充足、制度机制完执法程序规范、执法保障有力。

（6）做好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方式多样化工作。

**2、年度工作任务**

（1）着力推动就业创业工作，稳住最大的民生保障。

（2）做好人才服务和宣传推广落实人才政策。为各类人才提供免费档案服务。

（3）做好招才引智工作，积极开展“百场校招”活动。上半年，赴共青高校开展“赣才回昌 圆梦家乡”就业专项活动。

（4）落实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

（5）做好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6）全面推行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静默认证”模式，实行以信息比对“静默认证”为主、人脸识别自助认证为辅、社会化服务现场认证、上门服务认证为补充的认证模式。

（7）完成三代社会保障卡的设备升级和制发、读卡测试工作。

（8）做好各项社保基金安全工作。利用互联网+监督软件，进行非现场监督风险排查。

（9）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10）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工作。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结合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实际情况，不断研究改进仲裁工作机制和办法，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使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更加有利于当事人尽快解决纠纷、降低仲裁成本、提高仲裁效率。

2.扎实开展“智慧仲裁”办案，“智慧仲裁”使用率100%。

3.加强调研工作。对已结案的仲裁案例进行系统的分析，对比较多发的争议事项进行深入的研究，找出其中的规律和发展变化，并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4.继续加强和区劳动监察局的配合，共同做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5.完成2021年档案管理工作。

6.提高仲裁员办案能力。按照省厅的要求实行了仲裁办案系统的上线工作，为庭审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提供了保障，有力地促进了仲裁员对案件的正确审理，确实维护控辩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部门全面覆盖管理。

**（五）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数1646.93万元，2020年收入预算数1003.78万元；较2020年增加64.07%；2021年收入调整预算数3027万元，2020年收入调整预算数1348.09万元；较2020年增加124.54%；

2021年支出预算数1646.93万元，2020年支出预算数1003.78万元；较2020年增加64.07%；2021年支出调整预算数3103.58万元，2020年支出调整预算数1456.7万元；较2020年增加113.06%。

(1)收入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分析2021年收入预算数1646.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1469.93万元，其他收入预算数177万元，上年结转预算数0万元。

2021收入决算合计数3384.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3221.45万元，其他收入决算数162.91万元，上年结转17.43万元。

(2)按照功能科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分析2021年支出预算数1646.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0.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8.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8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9.64万元。

2021年支出决算数3390.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9.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9.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19万元，其他支出97.04万元，教育支出22.80万元，农林水支出623.4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9.64万元。

（3）按照支出性质分类：

2021年支出预算数164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3.99万元，项目支出222.94万元；

2021年支出决算数339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8.02万元，项目支出1832.82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6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1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2.3万元，决算数为1.66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10分）

1.2021年，我区积极建设创业孵化基地，通过基地为创业人员提供一条龙的创业服务，分别建立了东湖区樟树林创业孵化基地和豫章一号创业孵化基地，2021年基地创业户达到112户，带动就业2076人，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补贴20.24万元，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补助60万元。

2.区人社局先后四次前往扬子洲开展退捕渔民社保政策宣传活动，与退捕渔民面对面进行社保政策讲解，为符合条件的605位退捕渔民做好补贴资金测算工作。

3.圆满完成事业单位干部档案专审等各项工作。完成年度各项考核和晋升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人事保障。

4.2021年，东湖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共立案受理案件353起，共审结案件353起，结案率100%，共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670.35万余元。基层调解组织共受理案件2862件，涉及劳动者2862人，共调解案件2862件，仲裁院调解案件数260件，综合调解率97.02%。2021年，东湖区劳动监察部门共处理各类投诉案件520件，同比2020年增长471.4%；涉及劳动者3841人，同比2020年增长653.1%；帮助劳动者追讨工资及押金共计13456.30万元，同比2020年增长1064.2%。

5.2021年接收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档案3629份，为765人提供档案转递服务；累计接收各类人才档案18356份。发放人才补贴促进人才留昌。积极开展青年人才就业生活补贴工作。2021年已为 581人发放青年人才就业生活补贴476.4万元。

6.组织南昌市百家企业赴往赴共青城招纳人才，涉及教育、金融、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农业、制造业、文化等多个行业；提供了3000多个就业岗位，达成就业意向1006人。

7.开展26场“百场校招”活动，其中校园现场招聘8场（含省外校园招聘2场），线上招聘18场。累计组织1327家企业参加，提供岗位13878个，吸引学生19300余人参与，达成就业意向3919人，发放“人才十条”等宣传册9000份。

8.根据全省退休人员调待电视电话会议及文件精神，全面落实2021年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工作，共为19791位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待遇，月调资额达242万余元。

9.2021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新增参保单位1290家，新增参保人员3676人；机关事业单位新增3家公益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新增参保人员50人；工伤保险新增参保单位1271家，新增参保人员3514余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人员新增1000余人。

10.共受理39份工伤事故认定申请，经过调查核实后已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36份，正在调查3件。

11.完成了三代社会保障卡的设备升级和制发、读卡测试工作；开展社保卡存量卡集中清理工作，共整理出睡眠卡及死亡卡2000余张；截至11月底，全区共新制卡89773张，补换卡9218张，签发电子社保卡55391张。

12.做好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方式多样化工作。累计完成16854人次的静默资格认证、1847人次的现场认证及上门服务。为22位身患眼疾、耳疾等身体不适的老人办理了资格认证。

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质量指标（10分）

增强了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维护社会的稳定，案件结案率100%，案件综合调解率97.02%；同时，受理投诉案件同比2020年增长471.4%；涉及劳动者3841人，同比2020年增长653.1%；涉及帮助劳动者追讨工资及押金同比2020年增长1064.2%。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时效指标（5分）

2021年，我局坚持“干”字当头，“实”字托底，强化干部队伍素质建设，突出职责职能工作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总体形势稳中有进、持续向好。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35分）

①集中处理农民工工资问题，解决日常投诉问题，坚持专项检查和劳动保障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检查、扫黑除恶相结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管理也越来越规范，有效地维护了我区社会稳定。以服务全区经济发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重点，规范程序，依法行政，为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大大提升了劳动者的幸福指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②招才引智和百场校招活动深入推进，圆满完成上级各项阶段性任务，为进一步提升“10万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工作实效，在全区范围内创新开展“百场千人万岗”招才引智活动，即举办百场人才政策宣传活动、组建千名人才工作者队伍、挖掘万个新增就业岗位，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落细，在全区营造了浓厚的人才工作氛围，有效提升了工作成果。

③保险征缴工作圆满完成，积极落实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了社保基金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基金追回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④积极推进我区事业单位改革，圆满完成事业单位干部档案专审等各项工作。完成年度各项考核和晋升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人事保障。

依据评分标准，得35分。

**（三）社会满意度（10分）**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按照要求社会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92%。依据评分标准，得9.5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以来，我局围绕绩效工作任务目标，精心筹划，合理安排，统筹调度，狠抓落实，促进了绩效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但我局现有人员相关专业知识面不足，执法能力还有待加强，网上投诉工作有待提升。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下一步将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招聘相关工作人员，配强配齐劳动监察工作人员，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严格实行项目网格化管理；加大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东湖区劳动监察“巡查指导制度”，形成“单月巡查，双月整改，一季一回看，一年一评比”的常态长效工作法；加大宣传力度，创新编制“一书一册”，即农民工权益保障口袋书、建筑企业实名制管理指导手册，实现区域内相关企业和群体发放全覆盖。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通过自评，我局在业务管理方面有了一定的经验，在工作管理的情况较好，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质量控制比较有效。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监控也比较到位；自评总得分为93.5分，评价结论为“优”。

**2.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各部门将部门整体绩效报告正文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中予以公开。